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潘彥如  
電話：02-7736-6061  
電子信箱：yjpan@mail.moe.gov.tw

受文者：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1000951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電費減免措施、減免清單、填寫範例及說明  
(A09000000E\_1100095115\_doc2\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00095115\_doc2\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00095115\_doc2\_Attach3.ods、  
A09000000E\_1100095115\_doc2\_Attach4.pdf)

主旨：函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農業及服務業之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措施」（含減免清單填報用ods檔空白表格及範例），該措施業奉經濟部110年7月1日同意辦理，並於7月7日公告於該公司官網，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0年7月14日電業字第1108077649號函辦理。
- 二、本案適用條件及減免清單填報方式相關問題，請洽台電公司鄭宜婷小姐（聯絡電話：02-2366-6674，電子信箱：u460358@taipower.com.tw）。
- 三、檢附來文影本及附件各1份。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

副本：

